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9】210 号



建设单位：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雷利桃（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编写人：文鑫鑫

建设单位：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电话：13548504988

传真：/

邮编：421800

地址：耒阳市工业大道1号创业园B1栋
5楼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
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测报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对比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明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有无变更	已完善,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中 3.2 建设内容 (p5)
2	细化说明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对比环评批复要求,分析激光切割、印刷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可行性;核实废气监测结果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已补充说明,具体详见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2 废气 (p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p22)、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p25)
3	明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折合满负荷生产,核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计算	已补充,具体详见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中 9.1 生产工况 (p20)、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p24)
4	明确活性炭、UV 灯管更换频次、更换量;说明危废分类暂存方式,明确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记录是否规范,补充台账记录内容作为附件	已补充,具体详见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4 固体废物 (p11)、危废台账记录详见附件 7
5	补充填报验收登记表产排污情况	已补充完善,详见验收登记表 (p29)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能源消耗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5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5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1.1 废气.....	16
6.1.2 废水.....	16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7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污染物监测.....	17
7.1.1.1 废气.....	17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17
7.1.1.3 废水.....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人员能力.....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23

9.2.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5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5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5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6
10.5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6
11.1.1.1 废水.....	26
11.1.1.2 废气.....	26
11.1.1.3 厂界环境噪声.....	27
11.1.1.4 固（液）体废物.....	27
1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1.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11.3 结论和建议.....	28
11.3.1 总体结论.....	28
11.4.2 建议.....	2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函.....	33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4
附件 4 营业执照.....	35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与危废单位资质.....	36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41
附件 7 危废转移联单.....	49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0
附件 9 公示截图.....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6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7

1 项目概况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亚克力板，年加工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项目位于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创业园 B1 栋 5 楼，属于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679 平方米，有 UV 打印车间、包装车间、切割车间、仓库、办公区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679 平方米。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6 日，耒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耒环评[2019]30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因此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UV 打印车间、丝印（印刷）车间、切割区域、包装车间、仓库等。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 2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 关于《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耒阳市环境保护局，耒环评[2019]30号，2019年7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创业园 B1 栋 5 楼（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0'27.18"，北纬 26°22'24.16"），本项目从北向南主要有机械雕刻车间、组装车间、激光切割车间、平板 UV 车间、打包发货区、办公区、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如雕刻（开料）车间、激光车间、平板 UV 车间放在厂房北侧，有利于更好的生产，材料仓库在主要生产工序车间旁边。备用材料车间在最南侧，打包发货区与成品仓库相邻，总体来说，厂房平面布局合理。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	1	陆家村	30 人	NW	231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乐哈哈幼儿园	300 人	SW	229 m	
	3	罗家洲村	100 人	SW	492 m	
	4	三架村	400 人	E	557 m	
	5	栗塘角	45 人	NW	570 m	
	6	居民安置点	300 人	SSE	220m	
	7	园区宿舍	300 人	NE	150m	
	8	园区办公楼	50 人	N	50m	
声环境	园区宿舍		300 人	NE	1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园区办公楼		50 人	N	50m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工业大道1号创业园B1栋5楼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20装订及其他印刷相关服务				
法人代表	雷利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Q0MY20P				
产品及规模	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				
占地面积	2679m ²	建筑面积	1744m ²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10月1日	试运行日期	2019年6月1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耒阳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7月26日，耒环评[2019]30号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5万元	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万元	比例	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280天，每天生产一班，采取8小时工作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结构	环评主要功能及设备	实际功能及设备
主体工程	机械雕刻车间	145	砖混结构	用于开料；啄木鸟机械雕刻机顺成精密推台锯	与环评一致
	亚克力板存放间	110	砖混结构	存放所使用规格的亚克力板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车间	500	砖混结构	切割亚克力板；大族激光切割机	与环评一致
	UV 平板打印车间	110	砖混结构	在亚克力板上打印；5 台汉拓 UV 平板打印机	与环评一致
	丝印车间	50	砖混结构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在亚克力板上印刷；2 台东莞市益彩印刷机	与环评一致

	打包发货区	95	砖混结构	把产品进行包装；八个工作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130	砖混结构	用于存放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材料仓库一（紧挨办公区）	110	砖混结构	用于存放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30	砖混结构	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墨水存放间	14	砖混结构	存放墨水、油墨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在 5 层，原料运输主要通过汽车，用电梯和推拉车进行搬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50	砖混结构	用于销售、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所在建筑已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国家电网耒阳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废气处理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环保光解净化器（原理：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高度 20m			共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 30m
		双桶布袋吸尘机			双筒式袋式除尘器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处理	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进行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处理	设立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存放，管理；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钻机	台	12m	1	1
2	空压机	台	BK30-8	1	1
3	罗茨风机	台	3L42WC	2	2
4	制冷压缩机	台	BA020BC-100	2	2
5	风冷散热器	台	BAM020BC	1	1

6	循环水泵	台	YB83-903-B2	1	1
7	控制柜散热风扇	台	220V 25w	1	1
8	风冷水箱	台	8616CT9A800 L213	3	3
9	控制室排风扇	台	120W 12 寸	2	2
10	机房空调	台	KER-72LW	4	4
11	1000kW 发电机组	套	1000GF-NK	3	2

3.3 主要能源消耗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主要能源消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存在形态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亚克力板材	500	平方米/月	固体	1000	仓库
2	3M 双面胶	200	平方米/月	固体	300	仓库
3	UV 墨水	0.28	t/a	液体	0.015	专用仓库（瓶装 1L）
4	七合彩网印油墨	10	kg/a	液体	5	专用仓库（桶装 1kg）
5	小包装纸箱	12000	个/月	固体	5000	仓库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亚克力板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	亚克力板密度大约在 1.15-1.19 g/cm ³ ，变形温度 76--116°C，成型收缩率 0.2—0.8%。亚克力板的熔点约 130-140°C（265-285°F）	无
2	3M 双面胶	无纺布双面涂布丙烯酸胶	良好的初粘性和持粘性，稳定性好，长期耐温 80°C，短期耐温可达 120°C	无
3	UV 油墨	低聚物：丙烯酸烷基酯 低聚物：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添加剂、颜料：钛白粉 光引发剂：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 噁啉-1-丙酮 光引发剂：2-羟基-4-氢氧乙基-2-甲基苯丙酮	有色液体，有温和的气味。 沸点：>120°C 闪点：>120°C 蒸气密度：(空气=1) >1	丙烯酸烷基酯 LC50： 78000mg/m ³ /4hr 1,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LD50： 5,000 mg/kg 2-羟基-4-氢氧乙

		活性稀释剂：1,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基-2-甲基苯丙酮 LD50： 4,082 mg/kg
4	七合彩网印油墨	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物 氯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	有色液体，有气味，具有耐酸碱、绝缘性、耐溶剂性	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物 LC50： 78000 mg/m ³ /4hr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用水量 252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01.6m³/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因此，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排水系统依托所在建筑已建排水系统，所在地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员工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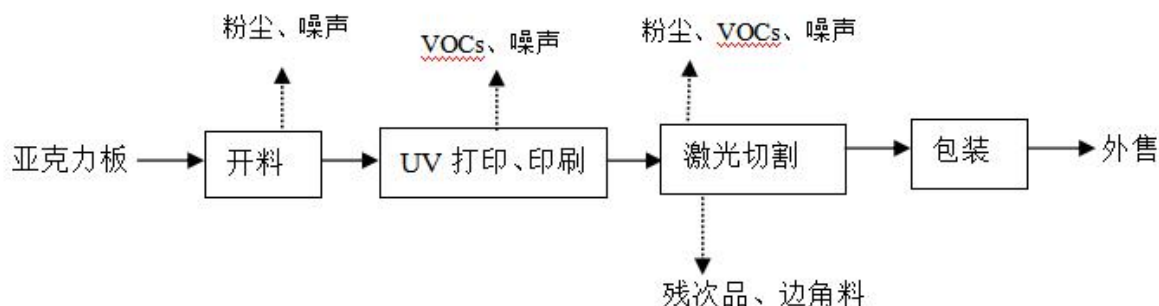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将原材料亚克力板裁切为本项目所需要的规格。开料主要产生粉尘，本项目原有双筒式袋式除尘器，须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双桶布袋连接，集气罩能够将顺成精密推台锯产生粉尘的位置均覆盖。

(2) UV 打印：原材料进入 UV 喷墨工序，将设计好的图文文件传到 UV 平板机，使用 UV 喷墨机将油墨喷在亚克力板上。99%亚克力板采用 UV 打印工艺。此过程会产

生废墨水瓶、少量 VOCs。根据本项目提供 UV 墨水成分检测，可知有机溶剂含量较小，均未检出。但是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增设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印刷：采用喷墨方式印刷亚克力板，1%亚克力板采用印刷工艺。此工序产生的 VOCs 主要在调墨、印刷过程，须设置集气罩能够覆盖调墨工作台以及益彩印刷机，经收集之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排气筒排放。

(4) 激光切割：将经过 UV 打印的亚克力板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此产污节点须设置环保净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激光切割机出风口直接与环保净化分解器连接。经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5) 包装：将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后运至成品仓库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激光切割工序增设环保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印刷增设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实际激光切割、印刷工序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经过对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01.6m³/a，园区化粪池负荷能够满足该废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连续	201.6	化粪池	/	/	/	通过市政官网接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UV 打印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印刷废气、开料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属于密封式工作，产生的激光切割废气与 UV 打印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0 米，项目风量满足生产线废气产生量；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一台双筒式袋式除尘器收集。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和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表4-2、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	激光切割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	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风机参数：4500m ³ /h	高度30米，内径40m	周围环境大气	已开孔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有组织						
	UV打印工序	UV打印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废气	开料工序	开料废气	无组织	双筒式袋式除尘器	/	/	/	周围环境大气	/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大族激光切割机、啄木鸟机械雕刻机、顺成精密推台锯，经纬数控切裁切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中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	2.8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亚克力粉尘、碎屑	一般固废	4.03	4.03	分类收集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6	6	分类收集	外售	/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5	0.5	分类收集		/
废油墨桶	危废废物	0.0148	0.014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	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协议，详见附件5
废活性炭		0.317	0.317			
废抹布、废手套		0.01	0.01			
废UV灯管		0.001	0.001			

	
<p>垃圾桶</p>	<p>危废暂存间</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不涉及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4%，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废气	环保分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房顶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	20
	印刷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房顶排气筒排放		
	开料废气	集气罩连接双筒式袋式除尘器	一台双筒式袋式除尘器	1
废水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区暂存于厂区内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储存及转运台账	危废暂存间(10m ²)、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01.6m³/d，园区化粪池负荷能够满足该废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按照激光切割工序增设环保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印刷增设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均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UV打印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印刷废气、开料废气；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与UV打印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p>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开料废气增设集气罩连接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度为30米；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一台双筒式袋式除尘器收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排放。</p>
<p>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降噪；定期检查、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p>	<p>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大族激光切割机、啄木鸟机械雕刻机、顺成精密推台锯，经纬数控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含汞）及切割粉尘。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中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p>	<p>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及时处置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p>
<p>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69t/a、NH₃-N：0.005t/a。VOCs：0.012t/a，建议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30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09t/a，VOCs的排放量为0.009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化学需氧量≤0.069t/a，氨氮≤0.005t/a的要求，VOCs≤0.012t/a。</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时维修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耒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耒环评[2019]30 号），2019 年 7 月 26 日。批复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4.0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标准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6.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表4中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限值dB(A)	区域	标准号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COD：0.069t/a、NH₃-N：0.005t/a。VOCs：0.01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污染物监测

7.1.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1.1.3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KFX-00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JKFX-01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和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 均经培训, 持有合格上岗证, 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 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 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19.12.19	YK191219W10103	144	2.9	≤15	合格	
		YK191219W10106	136				
氨氮	2019.12.20	YK191220W10103	4.46	4.7	≤15	合格	
		YK191220W10106	4.06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12.19	B1705011	262±23mg/L	243mg/L	合格
氨氮	2019.12.20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风速 > 5m/s 停止测试。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2.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19.12.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对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2.19	标识、标牌	20 (m ²)	16 (m ²)	80%
2019.12.20		20 (m ²)	17 (m ²)	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19.12.19	8.7	100.3	北	1.2
	2019.12.20	8.3	100.3	北	1.3
○2#厂界下风向	2019.12.19	8.6	100.3	北	1.1
	2019.12.20	8.5	100.3	北	1.2
○3#厂界下风向	2019.12.19	8.6	100.3	北	1.1
	2019.12.20	8.8	100.3	北	1.1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12.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90	0.209	0.174	0.314	1.0
2019.12.20			0.157	0.191	0.173		
2019.12.19		厂界下风向 2#	0.242	0.297	0.260		
2019.12.20			0.227	0.278	0.259		
2019.12.19		厂界下风向 3#	0.277	0.314	0.295		
2019.12.20			0.244	0.295	0.259		
2019.12.19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1#	0.060	0.062	0.066	0.119	4.0
2019.12.20			0.057	0.067	0.064		
2019.12.19		厂界下风向 2#	0.095	0.094	0.105		
2019.12.20			0.107	0.107	0.119		
2019.12.19		厂界下风向 3#	0.097	0.101	0.084		
2019.12.20			0.084	0.090	0.094		

注：1.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2.VOCs 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标准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2.19	标干风量 (m ³ /h)		2394	2329	239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7.4	50.5	/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4	0.121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1	36.5	38.0	/
			排放速率 (kg/h)	0.0960	0.0850	0.0909	/
	2019.12.20	标干风量 (m ³ /h)		2401	2450	246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8	56.6	52.9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9	0.130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0	36.3	37.4	/
			排放速率 (kg/h)	0.0960	0.0889	0.0922	/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2.19	标干风量 (m ³ /h)		3218	3230	330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8.0	1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37	0.0581	0.0624	5.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53	1.4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479	0.00494	0.00475	4
	2019.12.20	标干风量 (m ³ /h)		3315	3339	33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17.4	19.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76	0.0581	0.0654	5.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54	1.4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484	0.00514	0.00492	4

注：1.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VOCs 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标准限值。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19.12.19	微黄微臭 微浊	6.87	140	46.8	4.54	35
		微黄微臭 微浊	6.64	132	44.2	4.82	36
		微黄微臭 微浊	6.76	165	48.9	4.28	39
	2019.12.20	微黄微臭 微浊	6.68	151	47.3	4.26	45
		微黄微臭 微浊	6.72	169	48.2	4.76	42
		微黄微臭 微浊	6.82	142	46.1	4.25	3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注：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因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19.12.19	56.4	45.9	65	55	是
	2019.12.20	56.4	45.4	65	55	是
厂界南	2019.12.19	53.5	44.3	65	55	是
	2019.12.20	57.6	47.7	65	55	是
厂界西	2019.12.19	54.2	47.9	65	55	是
	2019.12.20	53.7	43.0	65	55	是
厂界北	2019.12.19	54.9	46.1	65	55	是
	2019.12.20	54.1	45.3	65	55	是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由表9-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7。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计算产生量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69	0.030	达标
氨氮	0.005	0.0009	达标
VOCs	0.012	0.011	达标
备注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水：平均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 ⁻⁶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 ⁻³		

由上表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30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09t/a，VOCs 的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5t/a 的要求，VOCs ≤0.012t/a。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2019.12.19	第一次	55.0	19.8	64.0	40.1	1.49	96.3
	第二次	57.4	18.0	68.6	36.5	1.53	95.8
	第三次	50.5	18.9	62.6	38.0	1.44	96.2
2019.12.20	第一次	55.8	20.4	63.4	40.0	1.46	96.4
	第二次	56.6	17.4	69.3	36.3	1.54	95.8
	第三次	52.9	19.4	63.3	37.4	1.46	96.1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 62.6~96.4%。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耒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耒环评[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

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化粪池；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筒；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同时，本项目于厂内设置厂区绿化，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10.5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

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VOCs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标准限值。

11.1.1.3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中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1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30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09t/a，VOCs的排放量为0.009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化学需氧量 $\leq 0.069\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的要求，VOCs $\leq 0.012\text{t/a}$ 。

11.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9年6月由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耒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耒环评[2019]30号对《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1.3 结论和建议

11.3.1 总体结论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1.4.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 (3) 加强项目固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的，按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危废储存场建设管理措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创业园 B1 栋 5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20 装订及其他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0'15"，北纬 26°26'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 标牌			环评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耒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耒环评[2019]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万元			所占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万元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81MA4Q0MY20P			验收时间	2019.12.19~12.2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0	500	--	--	0.030	0.069	--	--	--	--	--	
	氨氮	--	4.48	300	--	--	0.0009	0.005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67	--	13.67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VOCs	--	3.88	100	--	--	0.009	0.0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耒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耒环评[2019]30号

关于对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7.5 万元，所占比例为 8.75%）。在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创业园 B1 栋建设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租赁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创业园 B1 栋 5 楼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2679 m²。主要的建设内容为：UV 打印车间、喷墨车间、印刷车间、包装车间、切割车间、仓库、办公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配套环保工程等。主要工艺流程：开料→UV 打印→印刷→激光切割→包装外售。工程的具体组成、主要技术指标和工程量等具

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无施工期污染。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按照激光切割工序增设环保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印刷增设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均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排放标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开料废气增设集气罩连接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降噪；定期检查、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含汞）及切割粉尘。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5、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

6、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69t/a、NH₃-N：0.005t/a。VOCs≤0.012t/a。建议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监管。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6 日，未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未环评[2019]30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我厂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未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Q0MY20P

名 称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五里牌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南侧B-1栋, B-1幢
法定代表人 雷利桃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其他广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示品、亚克力制品、标识标牌、灯箱、酒店用品的制造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8 10 10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hn.gsxl.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与危废单位资质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
住 所：耒阳市工业大道中小企业创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481MA4Q0MY20P

受托方（乙方）：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包装物及沾染物	900-041-49	0.5	吨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吨袋装
3	合计		1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三)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 (五)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装车、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结算。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二）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三）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四）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或（二）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5%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三）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时，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和合同签订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不得有丝毫差异。

（四）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一）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二）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三）费用的支付：

1、包年（干）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五)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春城

联系电话：1897341773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费卫卫

联系电话：17773457272

合同编号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	含税运输费 (元/车次)	含税服务费 (元)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及沾染物	900-041-49	0.5	3180	2500	2320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焚烧
备注	<p>1、甲方废物在上述废物年预计量内，乙方按上述费用累计收取包干费用¥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超出部分则按上述单价（处置费加服务费）4元/公斤另外收取，加收费用应于废物收运对账开具发票后15日内支付。</p> <p>2、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和装车。</p> <p>3、上述报价含壹车次运输，运输费用和处置服务发票一并开具，服务费用含检测、技术支持、咨询等费用。</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表有效期和《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6、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輝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1. 危废在入库前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污泥类包装袋可以是编织袋或吨袋；焚烧类可以用吨袋。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为方便运转，包装容器一般用吨桶；200L 铁桶、170L 塑料桶或 50L、25L 塑料桶。
5. 包装容器材质要求：结构上必须只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而发生变形或破损。
6. 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有应妥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的放置并保持清洁。
7. 容器的兼容性要求：确保容器的材料与所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18019

出租方：耒阳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肖满员

地址：湖南省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0734-4222209

传真：0734-4857557

承租方：刘春成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30419198002040013

电话：18975417733

地址：湖南省耒阳市人民路 356 号 1 单元 6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耒阳市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厂房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省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B1 栋第 5 层（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开办工艺制品厂，租赁物面积共为 2679 平方米（电梯口和侯梯厅的面积为公共区域，不在承租范围内，企业不得占用）。该项目年产值 2000 万元人民币，年创税收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2 乙方租赁该厂房仅用于工艺制品生产。乙方不得利用该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和结构。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备。若乙方要求续租的，则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三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优惠政策

3.1 招商优惠政策按来政发【2018】3 号文件执行。

3.2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3 个月，即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止。如乙方税收达到未经开管【2017】3 号《未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租赁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按未经开管【2017】3 号文件执行：即新入区企业当年纳税在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免租期 6 个月；当年纳税在 6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免租期一年；当年纳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免租期二年；当年纳税在 1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免租期二年半；当年纳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免租期三年。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2018 年的租金标准为：规上企业第 5 层厂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4 元，非规上企业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8 元。租金支付采用预付半年的方式。租赁期满后续租的，根据来阳市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租金标准。

4.2 履约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 20 元 / 平方米标准计算，总计为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53580.00），如乙方有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甲方可从中扣除相应款项，但甲方应当在扣除前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当补足，否则，经甲方书面催交乙方仍然不补

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物业管理费

本合同物业管理费标准将根据耒阳市市场价格另行确定收费标准，采用预付半年方式。

4.4 水电费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使用水电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前 1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预付半年租金，下半年租金应在上半年租金到期前 10 日内交清，依此类推。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3%。

5.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要求续租、在其全面履行其按合同所承担责任及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数或扣除相关费用之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0.3%。

5.4 以上各项费用均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缴入耒阳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账户名称：耒阳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300158056405000011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耒阳市蓝天分理处。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和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

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并且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装修管理规定》，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签订《装修承诺书》后方可开工。

7.2 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或其它相邻用户产生影响的，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乙方应将租赁物以交付时的状态或甲方同意的交付状态交还给甲方，不得就装修装饰等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第八条 消防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律法规，取得消防安全许可证方可开工生产，并应尽到园区内多家企业消防安全统一协调和管理的义务。

8.2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设施，严禁将楼宇内

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因消防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生产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工生产，并应尽到园区内多家企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的义务，因安全生产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环境保护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应在取得环保审批手续、落实防污治污措施后方可开工生产。

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

12.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厂房管理试行办法》。

12.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或安装其他设施设备，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12.3 乙方不得占用租赁物周边公共场所、场地或设施进行生产和生活等活动。

第十三条 租赁物的转租禁止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本租赁物。如乙方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税费缴纳

14.1 本合同生效后壹个月内，乙方须在耒阳市经济开发区所

在地登记注册，税收入库级次为开发区，注册公司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

14.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五条 提前终止合同

15.1 乙方应按实际需要租用标准厂房，不得浪费，不得转租、转让、出借。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之日起乙方超过 4 个月未投产使用，或停产、停业时间达半年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偿收回该租赁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在租赁期间，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30 天，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或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无偿收回租赁物及附属设施。

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履行完毕以下手续，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解约：a. 以交付时的状态或甲方同意的交付状态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租金和物业管理费；c.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等。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10 日内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15.4 乙方租赁该租赁物仅限用于生产性项目（允许部分用于配套办公及仓储），如乙方将租赁物全部用作办公、仓储，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租赁物。乙方应保证充分使用该租赁物，如乙方厂房利用率低于 80%，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空置厂房。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16.1 若因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从而导致甲方无

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6.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信函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6.3 若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征用或拆迁租赁物，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因此而相互免责。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届满后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将租赁物以交付时的状态或甲方同意的交付状态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在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19.1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对楼面、卫生间、洗手间的维修、维护责任及费用；租赁物中的电梯等厂房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或年审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乙方应及时消除，并承担以上厂房配套设施的使用安全责任。

19.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厂房配套设施设备等以能正常运行或正常使用的状态随同租赁物一并归还甲方，并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9.3 乙方应依法依规组建党支部、工会并及时申报规模企业，按时向统计部门上报法定统计数据。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甲方委托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对租赁物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行使约定权利等，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服从其正当、合法管理。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厂房管理试行办法》为准。

20.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耒阳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刘利利 潘利利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8日

附件 7 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意见

2020年7月5日，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6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另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察看了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及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经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耒阳市益凯标识有限公司租赁耒阳市工业大道 1 号创业园 B1 栋 5 楼厂房建设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79 平方米，项目从北向南主要有机械雕刻车间、组装车间、激光切割车间、平板 UV 车间、打包发货区、办公区、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竣工验收报告表 3-3。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UV 打印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印刷废气、开料废气；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与 UV 打印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一台双筒式袋式除尘器收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大族激光切割机、啄木鸟机械雕刻机、顺成精密推台锯，经纬数控切裁切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切割工序中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亚克力粉尘、碎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吸附饱和活性炭，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对危废暂存间实行双锁双控专人管理，做好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转移台账记录工作。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对比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明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有无变更；

2、细化说明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对比环评批复要求，分析激光切割、印刷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可行性；核实废气监测结果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3、明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折合满负荷生产，核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计算；

4、明确活性炭、UV 灯管更换频次、更换量；说明危废分类暂存方式，明确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记录是否规范，补充台账记录内容作为附件；

5、补充填报验收登记表产排污情况。

验收专家组成员：刘文威（组长）、陈胜兵、胡小平（执笔）

2020年7月5日

年产 6000 平方米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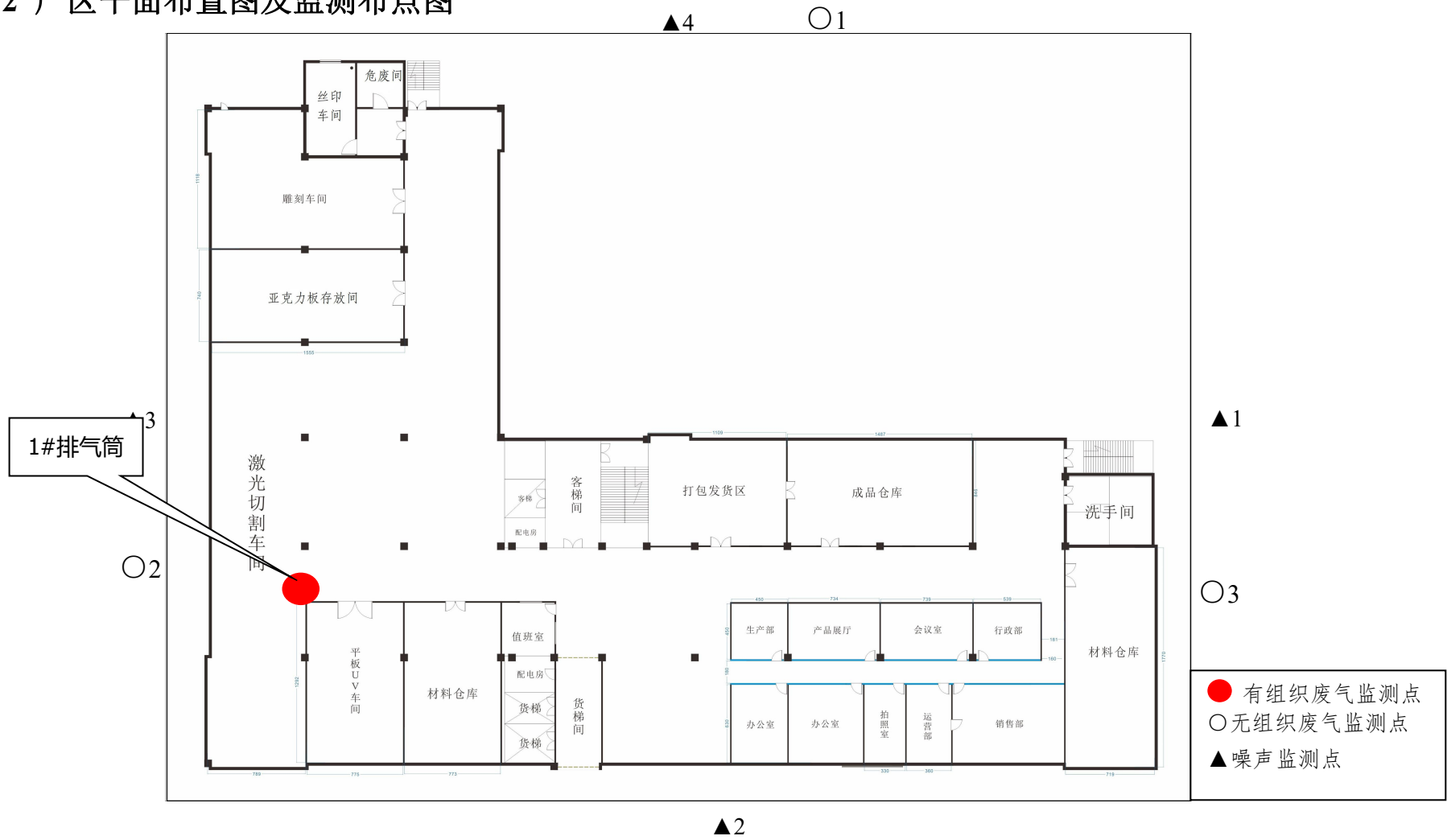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陈顺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18701944		陈顺
成员	刘子斌	邵阳学院	工程师	12973466396		刘子斌
成员	刘子斌	市环保局学会	工程师	13974703214		刘子斌
成员	刘子斌	益阳标识	负责人	18975417133		刘子斌
成员	文鑫	湖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文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